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在《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自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控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披露重大未披露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采访、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经公司自查，公司也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量负面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相关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揭示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揭示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揭示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揭示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揭示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购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遵照该制度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昌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连阿保存储(湖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2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使用情况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注购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一）本次注购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二）本次注购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即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6,075,307股，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分三期解锁。解锁时分别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5%、35%、30%，各期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确定。

3.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075,307股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和第二个锁定期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和2024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锁定期届满考核指标已

达成，解锁股份的数量分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6,075,307股的35%和35%，即2,126,357.45股和2,126,357.45股，上述股份已相应解锁并全部出售完毕。

4.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解除未解锁的标的股份1,822,707股不得解锁，由员工自行择机出售，并按实际出售金额与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出售，并按实际出售金额与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出售。

5.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1,822,707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47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及全行中层以上干部（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4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合计不少于2,000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为：截至2025年7月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64,800股，累计增持金额24,278,214元，占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121.3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主体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情况：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及全行中层以上干部。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86,6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351,324,463股）的0.0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51,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4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合计不少于2,000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为：截至2025年7月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64,800股，累计增持金额24,278,214元，占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121.3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25年7月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64,800股，累计增持金额24,278,214元，占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121.3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股份数(股) 增持后股份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股份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戴金余 董事长 41,080 11,800 139,799 52,880 0.00%

袁军 执行董事、行长 0 21,700 238,086 21,700 0.00%

李俊松 增持主体 16,900 10,000 119,800 26,900 0.00%

吴国军 执行董事、副行长 41,470 8,600 107,586 50,070 0.00%

罗 峰 增持主体 0 0 100,800 10,000 0.00%

高晋强 副行长 0 0 8,500 8,500 0.00%

丁卫红 副行长 98,981 8,500 102,700 107,481 0.00%

王宇 执行董事 709,079 0 0 709,079 0.00%

邵志斌 执行董事、监事兼财务 0 10,300 131,544 10,300 0.00%

陆建忠 执行董事 0 25,200 209,966 25,200 0.00%

熊 刚 执行董事 0 9,000 99,260 9,000 0.00%

金 鼎 职工董事 0 8,500 102,268 8,500 0.00%

其他增持主体 2,679,486 2,034,200 22,719,790 4,913,385 0.03%

合计 3,786,696 3,164,600 34,228,214 6,951,486 0.03%

截至2025年7月9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51,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51,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非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8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洪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在公司工作。陈洪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截止书面辞职报告递交日，陈洪先生持有公司23107股普通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洪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陈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洪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 简历
陈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宜宾五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陈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10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山东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5,453.96万元，销售数量28万吨，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5.52%、0.99%，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3.03%、0.62%。

其中：禽类屠宰加工实现营业收入41,235.91万元，销售数量1.98万吨（注：低脂鸡的鸡肉产品销售价格为43,540.24元/吨，销售数量2.17万吨），同比变动3.62%、0.93%，环比变动-2.43%、0.88%；食品加工业实现营业收入4,218.04万元，销售数量0.30万吨，同比变动26.62%、29.19%，环比变动-8.47%、-3.5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 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5年7月3日以通讯、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食品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00万元增至23,600万元。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事项：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事项：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4.78亿元，拟通过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推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 风险提示：项目尚处于初期规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项目尚未进行备案，其投资进度、投资金额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项目土地使用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事项自行进行市场推广、技术方案、相关政策、下游市场状况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新业务、政策变化、公司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协议解除、解除协议赔偿风险。项目相关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未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江苏中力拟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数智物流设备项目—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在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78亿元，拟通过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该项目主要从事数智物流装备制造、航空地面无人驾驶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建设数智物流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生产及总装车间及测试平台。本项目拟选址地块总体规划面积约120亩（土地实际出让面积以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公开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二、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日期：2024年12月06日
3. 注册地址：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迎春及2号（经营场所：江苏靖江城南园区2019街2号）
4. 法定代表人：周凤彬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流装备制造；交通设备、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智能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机械零件、机械组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背景
（一）投资事项
1. 投资事项：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4.78亿元，拟通过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推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2. 风险提示：项目尚处于初期规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项目尚未进行备案，其投资进度、投资金额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项目土地使用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事项自行进行市场推广、技术方案、相关政策、下游市场状况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新业务、政策变化、公司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协议解除、解除协议赔偿风险。项目相关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未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江苏中力拟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数智物流设备项目—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在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78亿元，拟通过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该项目主要从事数智物流装备制造、航空地面无人驾驶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建设数智物流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生产及总装车间及测试平台。本项目拟选址地块总体规划面积约120亩（土地实际出让面积以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公开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三、项目背景
（一）投资事项
1. 投资事项：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4.78亿元，拟通过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推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2. 风险提示：项目尚处于初期规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项目尚未进行备案，其投资进度、投资金额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项目土地使用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